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关于清理单位结算账户的通知

(上接10版)

序号	网点名称	客户名称
172	浩饶山支行	扎兰屯市浩饶山镇浩饶河居民委员会
173	浩饶山支行	扎兰屯市浩饶山镇绿萌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74	浩饶山支行	扎兰屯市浩饶山镇宝石袋狗肉馆
175	浩饶山支行	扎兰屯市浩饶山镇丰庄种植专业合作社
176	浩饶山支行	扎兰屯市浩饶山镇腾飞装璜商店
177	浩饶山支行	扎兰屯市浩饶山镇佳缘餐厅
178	浩饶山支行	扎兰屯市浩饶山镇洪福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179	浩饶山支行	扎兰屯市浩饶山镇伟悦旅馆
180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小江通讯店
181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顺时电脑经销部
182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玲玉印务中心
183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金明招待所
184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华立家俱行
185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宏泰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86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瑞来水果榛子店
187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华瑞家俱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8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鞋智慧皮具护理店
189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真好味熟食店(个体工商户)
190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百盛家具店
191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伟航科技店
192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多彩铁艺制作部
193	中央路支行	扎兰屯市俊绣文教文体百货超市
194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富升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195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小枫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96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宏润建材经销处
197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永兴有机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98	城南支行	呼伦贝尔扎兰屯市振兴乡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	城南支行	呼伦贝尔市久保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禾旺种子商店
201	城南支行	呼伦贝尔思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树源修理部
203	城南支行	呼伦贝尔市金丰粮贸有限公司
204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树宝蔬菜摊床
205	城南支行	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分公司
206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贾玲蔬菜批发行
207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喜梅养殖专业合作社
208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宇实门窗装潢材料商店
209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志康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210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金玉农副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211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孝林农机修理部
212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凤霞养猪场
213	城南支行	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市汇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14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中田汽车维修中心

序号	网点名称	客户名称
215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兰天种鸽繁育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16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德祥配货站
217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钟氏生态土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18	城南支行	呼伦贝尔扎兰屯市肥美生猪养殖场
219	城南支行	呼伦贝尔浩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	城南支行	呼伦贝尔汇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1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广富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22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康达养鸡场
223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蒙德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24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世超牲畜养殖场
225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蓬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6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人波日新免烧砖厂
227	城南支行	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市腾辉手工编织农民专业合作社
228	城南支行	呼伦贝尔市惠鸿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9	城南支行	呼伦贝尔市鑫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0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众驰建筑劳务服务中心
231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利泉汽车维修部
232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帝国润滑油配件商店
233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蒙东粮食市场有限公司
234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星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35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天牧养殖场
236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中和镇福泉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237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中和镇双德肉联厂
238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俊海兴隆食品加工厂
239	城南支行	呼伦贝尔致远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障碍儿童康复中心
241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和峰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42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信鸽协会
243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好再来饭店
244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华尔美装饰设计室
245	城南支行	呼伦贝尔市嘉伟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246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金绿源醇基液体燃料有限公司
247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绿森金蟻病虫害防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8	城南支行	扎兰屯市繁荣顺达建材厂
249	城南支行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鑫达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扎兰屯分公司
250	卧牛河支行	扎兰屯市宏煜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51	卧牛河支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巨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2	卧牛河支行	扎兰屯市完美建材装璜商店
253	卧牛河支行	扎兰屯市卧牛河镇农粮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54	卧牛河支行	扎兰屯市宏博铝塑门窗厂
255	卧牛河支行	扎兰屯市卧牛河镇桂鑫一号店
256	卧牛河支行	扎兰屯市扬旗山村老年协会
257	卧牛河支行	扎兰屯市卧牛河中山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完)

公告

被继承人任兰芳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任兰芳(女,1933年12月25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刘翠仙于2026年4月10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任兰芳于2013年10月18日在包头市路诚公证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任兰芳将其名下的财产: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位于包头市东河区惠民新城小区F区11号楼2单元2层206号的房屋壹套,建筑面积49.75平方米。在其去世后留给刘翠仙个人所有。现任兰芳已于2013年12月15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任兰芳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任兰芳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刘翠仙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6年4月15日

公告

被继承人李月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李月英(女,1936年4月12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尚银芝于2026年4月9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李月英于2013年2月0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方正公证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李月英

将其名下的个人财产: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民馨家园三区5栋二单元504号的房屋壹套,建筑面积:77.93平方米,在其去世后留给尚银芝个人所有。现李月英已于2022年9月15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李月英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李月英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尚银芝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6年4月15日

公告

崔玉来(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12196807020076):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区支行(原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指定首席仲裁员的决定书、关于指定仲裁员的决定书、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回避申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公告届满后的第15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并于开庭后第30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

遗失声明

武警内蒙古自治区军事看守所遗失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格证壹套,合格证流水号:WCP190112975660,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JXBHDJEONT041223,发动机号:N4P28742,特此声明作废。

陈皎(身份证号152801198202220927)将恒大城43-1-801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469632,金额:287332元,由此造成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王殿宁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机构:内蒙古飞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证号:11508201510593825,特此声明。

内蒙古与福同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DA2MMC9G)遗失公章、财务章以及法人(韩锐)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武丹丹(身份证号:152223198709221625)将呼和浩特恒大养生谷十七块地1-2-301收据丢失,收据编号:HH2326136,收据金额:165972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恒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荣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91150602MACLHJCT63)将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胜融汇支行开立的公户备案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2026年4月15日

公告

内蒙古蓝精灵文艺表演有限责任公司海拉尔东街分公司:

本院受理韩静与你单位劳动报酬、

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219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三楼(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6年4月15日

公告

内蒙古青骑兵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梁军与你单位工伤待遇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248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三楼(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6年4月15日